

##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社老字第0九七四一八二八七00號函略以：

(一)據本府教育局表示，目前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發給學生結合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茲有符合領取本市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示如能結合學生證與愛心悠遊卡之功能，將增益其使用上之便利。為此，教育局乃邀集交通局及本局研商結合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之相關發行事宜，並經簽奉本府核准辦理在案。

(二)為便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生愛心悠遊卡，故須增設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為受理申請窗口，由於本辦法現行規定尚乏學生愛心悠遊卡申請及補發之相關規範，為配合此項政策之推行，本辦法自有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範圍包括增訂受理申請核發學生愛心悠遊卡之學校範圍及定義、明定符合補助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學生愛心悠遊卡、受理替代卡核發申請之機關由本府修正為區公所及增訂授權本府教育局訂定學生愛心悠遊卡之申請、補發程序及所需費用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配合第五條修正使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爰於第三條增訂第六款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學校定義。
2. 第五條增訂第四項，明定符合第四條規定資格之學校在學學生，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並授權本府教育局訂定學生愛心悠遊卡之申請、補發程序及所需費用之相關規定。
3. 依現行第七條規定，有權核發替代卡者為本府，惟目前均由區公所實際受理替代卡核發作業，爰修正為「本府得委由區公所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以符實際。
4. 第九條第一項增訂受委託人申請補發票卡時，應備身分證明文件；並增訂第二項，明定由教育局核發之學生愛心悠遊卡，其申請補發應向原學校為之。

二、社會局所提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社會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